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5-14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东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共五名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 43.38% 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将作为标的资产之价值的最终定价依据。

2、南纺股份以支付股份方式购买认购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总金额的 25%。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南纺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部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前述五名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6日